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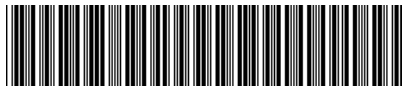
102204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

崔志强(18612464861)

发文日：

2023年02月1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30846163.7

发文序号：20230217008669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后视镜（2）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、272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2023年05月04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1年度年费 90.0元 已费减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